

2018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资金名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市级财政部门下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基金管理的意见》(财预〔2009〕376号)和《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关于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预〔2015〕15号)等,安排2018年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支出114,551.68万元。

适用范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创业、就业能力培训、就业服务项目、提供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康复、教育、托养、救济补助、扶持助残社会组织等方面。

(二) 区级财政分解下达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市下达我区残保金共9,212.98万元,其中区民政局(残联)预算金额为2663.9万元,各街道办预算金额为1650.9万元,剩余4898.18万元由区统筹安排。

我区严格按照《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使用残保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事项:

1. 就业创业

残疾人职业培训、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等支出;为残疾人提供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奖励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文化、体

育、艺术活动等。

2. 康复

针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康复服务机构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补贴；成立家属资源中心；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购买残疾人辅具器具、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3. 教育

扶持残疾人事业、建设残障者创业就业孵化基地（IC 爱创空间）；残疾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扶残助学补贴；

4. 托养

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和托养服务机构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

5. 救济补助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发放特殊困难救助补贴。

6. 宣传

开展龙华区残疾关爱家庭计划、文化进家庭项目和盲人看电影活动；活力龙华助残有爱龙华区助力残疾人社区融合计划系列活动；阳光心灵龙华区关爱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等。

7. 其他支出

我区不断健全和完善多渠道筹集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鼓励残疾人根据自身条件积极就业解决残疾人的就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区残疾人群体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六个街道办的预算情况为：观湖街道办 261 万元；民治街道办预算金额为 432.2 万元；龙华街道办预算金额为 340 万元；大浪街道办预算金额为 237.7 万元；福城街道办 162 万元；观澜街道办预算金额为 218 万元。

我局预算共 2663.9 万元。我局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支出：康复及就业支出预算金额为 2246 万元；组宣及权保工作 146.1 万元；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 148.8 万元；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 93 万元。所有资金已全部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康复及就业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2246 万元，实际支出 2244.62 万元，执行率达 100%。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就业补贴、辅助性就业津贴达 318.7 万元；2018 年上半年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和补贴相关费用达 45.5 万元；2018 年 1-6 月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补贴，发放补贴 698.7 万元；2018 年第三、四季度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工作，发放补贴达 771.8 万元；其他支出 440.08 万元。

组宣及权保工作预算金额为 146.1 万元，实际支出 145 万元，执行率为 99.25%。主要用于支出残疾人文体活动、对残疾人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即宣教活动、购买一级残疾人社会保险经费与乘车卡、心理辅导等内容。

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预算金额为 148.8 万元，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专业第三方实施该项目，资金根据合同规定按

期支付，实际支出 148.8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主要用于围绕我区残疾人就业事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就业需求、提升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等目标展开。

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预算金额为 93 万元，实际支出 93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内容为：准确掌握龙华区残疾人就业需求、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完善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体系，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力度，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残疾人求职及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日常服务；开展残疾人培训、职业素质教育等。

观湖街道预算金额为 26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61 万元，执行率达 100%。主要用于重大节日（春节、全国助残日、中秋节慰问户籍残疾人；开展国际助残日系列活动、开展残疾人手工艺品培训、开展残疾人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活动等；向辖区内低保残疾人、在校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贴与康复救助。

民治街道预算金额为 432.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32.2 万元，执行率达 100%。主要用于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助残扶残活动及特色创新项目等。

龙华街道预算金额为 34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15 万元，执行率为 93%。主要用于残疾人管理事务，如职康中心水电网络、工疗补助、保险及固定资产等；发放春节中秋节全国助残日等节日慰问费；组织开展残疾人手工及就业讲座等。

大浪街道办预算金额为 23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93.88 万元，执行率为 81.6%。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全面开展文体康乐活动、组织职康中心会员迎新春文艺汇演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市残联冰雪活动和声乐、器乐大赛活动、组织精神障碍者康复讲座等；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春节和五月助残日慰问工作；多措并举，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与辖区多家企业合作；同时积极开展康复工作，分年龄段开展治疗课程。

福城街道预算金额为 16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62 万元，执行率达 100%。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指导、培训工作；辖区户籍残疾人康复、就业、权益保障、教育、问题等；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建设并运营。

观澜街道办预算金额为 21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18 万元，执行率达 100%。主要用于做好残疾人经费保障服务工作，开展各类扶残助残项目。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政府投入的资金能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针对残疾人就业与残疾少年儿童的教育工作，制定适合自身的实施办法。如为更好的提高残疾人就业积极性，我局结合区实际，制定了《龙华区关于实施〈深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办法〉的工作方案》，明确申请条件、机构类型及服务内容、补助标准、申请流程、经费保障、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内容，更好的对辅助性就业服务进行管理。为更好提高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创新残疾人服务体系和保障

体系建设，制定《龙华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计划实施办法》，对申请条件、服务内容、资助标准、资金保障等予以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性与有效性。

同时，针对我局的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委托深圳市龙华区残疾人就业促进协会进行评估，制定《龙华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基础运营、人力资源、经费使用、服务产出和服务评价等五部分进行评估，便于我局客观了解该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并及时改正。针对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委托深圳市龙华区社会工作协会对该项目运作期间的组织建设、人员配备、专业培训、经费使用、服务评价、服务指标及成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康复就业项目

2018 年，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条件发放就业补贴，对 161 项申请，发放就业补贴 72.6 万元。为保障残疾人出行安全，保障设备的安全性，预计维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辆 30 辆，实际维修 26 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辆。我局为力争成为广东省白内障无障碍区之一，使经济能力差的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开展白内障补助项目，预计 15 人申请，实际对全区内符合条件的 24 名白内障患者发放补助，金额 5.1 万元，使白内障患者重拾

对生活的信心。

②组宣及权保工作

我局积极组织开展多样化的残疾人文体活动，开展与残疾人节日有关的文艺汇演，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重拾对生活的信心。“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国际残疾人日户外文艺汇演”；开展社区融合系列活动；组建残疾人运动队伍，参加市残联运动会；订阅 600 份《宝安日报》为残疾人增强法律意识。

③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

2018 年，我局将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现代社工事务所实施开展。其中，组织个案辅导个数 48 个、提供残联业务及政策相关咨询 168 次、开展 80 次即时辅导、129 节残疾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残疾人就业技能、将残保金的使用落实到实处。

④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

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由深圳市福田区现代社工事务所实施开展。为健全我区残疾人康复、就业、权益保障、教育、文体等社会保障体系，协助处理各类就业服务补贴的审核 1200 人次、协助处理各类康复服务补贴的审核 538 人次、更新、完善全区 1500 人残疾人档案、开展 68 户龙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出版 4 期残疾人《春雨》周刊，并组织 2 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从而提高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更好的为残疾人服务。

（2）质量指标

2018 年度，我区进一步扩大了救助覆盖面，全面了解残疾人的需求，加快推进全区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基础工程。我局与深圳市雨燕残疾人关爱事业发展中心签订协议，组织开展对龙华区 50 个社区 108 个居委会内，非户籍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及需求进行调研，对残疾人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从而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管理工作，搭建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非户籍残疾人的基本服务和需求，找准工作中的短板，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同时，为残疾人提供心理辅导，加强心理健康，基本已覆盖全区。

（3）时效指标

我局为提高残疾少年儿童对生活的信心，在 2018 年度第三、第四季度向全区 3-18 周岁持证残疾少年儿童发放康复救助。每季度出版残疾人工作专刊《春雨》，拓展残疾人事业知晓度，加大影响力度。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服务期限均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18 年该两项项目已大体完成服务内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有效地提高了残疾人的就业能力，改善其生活条件，增加家庭以及个人的收入。我局为支持具有潜力的残疾人和为残疾人服务的人才创新创业，积极吸纳和配置各类社会资源，建设残疾人服务业发展的孵化器，打造残疾人创业就业公益区。拟在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创建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孵化基地（IC 爱创空间）。为辖区残障者提供

创业经营场地、就业技能培训、无障碍环境体验、社会组织孵化等服务。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开展 2 期就业培训，有效的提升了残疾人就业技能。同时，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 41 个就业机会，切实解决残疾人眼前困境。

为完善区精神卫生综合服务体系，我局开启精神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运作，为辖区精神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探访、个案、小组等专业社工服务。通过开展“生命能量”精神残疾人及家属户外摄影疗愈活动、“我的世界”表达性艺术展览等一系列活动，从而协助精神残疾人挖掘自我潜能，提升自我效能感；增强精神残疾人领域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2）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就业积极性，进一步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营造良好的康复环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提升其居住环境，2018 年 7-9 月份，对全区内符合条件的 59 人发放居家安养补贴，发放补贴 18.75 万元，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同时深化龙华区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我局向深圳市协康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对辖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需求评估、为辖区残疾人提供辅具服务、提供家庭康复服务等，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精准救助力度。

为使残疾人更好的融入社会，我局申请参加深圳市 2018 年智力及精神残疾人运动会，丰富和活跃智力及精神残疾人的文化体育生活，全区共有 40 名残疾人运动员及残联辅助工作人员参加。其中精神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运作工作的开

展，促进社会大众对精神障碍人士的接纳度。通过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指导 10 场阳光心灵心理咨询项目、社区融合宣传项目开展活动；同时通过媒体宣传，引起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关注，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怀；在《宝安日报》、《深圳晚报》报道“全国助残日”举办的活动，并拍摄宣传片；在区级《春雨》季刊发表 4 篇人物专访文章，对成果进行宣传，拉近残疾人和社会之间的距离，构建和谐社会。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全区对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角度来看，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言，将残保金严格用于残疾人就业、康复等事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残保金政策的群众知晓率等各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断扩大社会群体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如我局联合慈善会，召开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发布（IC 爱创空间项目圆桌会）发布会，激发社会活力，共同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每年度均委托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服务外包项目进行评估，要求评估机构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予以调查。就业促进项目以电话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对被评估方提供的 200 个名单进行满意度调查，完成调查 168 名（电话 158 名、现场调查 10 名）。在完成的调查对象中，非常满意为 151 名（占比 89.88%），满意 17 名（占比 10.12%），基本认可服务内容。针对服务外包项目，随机抽查 50 名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均表示非常满意。可见该项目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受

助人反映良好，成效甚佳。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我局切实考虑残疾人利益，根据残疾人居住地理位置不同，采用分片区体检，残疾人可在深圳军龙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体检，并根据残疾人实际需要，为其购买辅助器具，如电动轮椅、普通轮椅、助行器、盲人语音手机等。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民政局：

1. 项目的前期调研有待加强

就业促进服务项目的创新性服务方案未按原定计划开展。反映出方案的可行性有待考量，残疾人就业工作的主要障碍在于残疾人个体的特殊性。因此，在为残疾人设计创新型服务时，应组织开展调研工作，考核工作的可行性，应符合残疾人服务需求。

2. 外包项目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由评估报告可见，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的执行团队未形成较系统的项目管理概念，对于项目目标的达成、项目实施对于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进行测量。服务促进项目的执行团队服务管理能力有所欠佳，服务目标和成效难以体现和查证。我局将加强对外包项目的统筹管理，加强督导，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有针对性的出具相关的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实施主体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项目执行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切实保障残疾人的相关利益。

街道办：

1. 各街道办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目标的编报也不准确、不具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下一步将积极组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2. 部分街道办对残保金的项目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未对残保金的支出进行台账登记，支出资料未进行统一归档保管。

各街道办应将残保金的每笔支出统一登记，并及时将所有支出文件归档保管，主管单位定期监督检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通过对残保金的使用覆盖范围情况的了解，以及产生的社会效应等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将进一步完善残保金的规范使用，同时全面加强对残保金的项目管理，提高受助人的满意度，充分发挥残保金的效益，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工作计划的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019年7月3日